



北京晨报

法治新闻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

主编/顾子健 编辑/佟娜 美编/田澧 校对/马君

服刑人欠钱 银行“追”到监狱

法院判决其偿还本金利息等6万余元

晨报讯(记者 颜斐)透支信用卡消费近4万元的郭某还未向银行还贷就因经济犯罪被抓,后获刑15年。为此,银行要求其偿还本金、利息及滞纳金等共计6万余元。记者昨天了解到,正在监狱服刑的郭某领到了朝阳法院的一审判决,法院认为郭某被监禁期间也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偿还信用卡欠款,应当付银行本金、利息及滞纳金。

庭审中,郭某解释说,他于2004年11月23日被警方刑事拘留,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之后,他一直在监狱服刑。在此期间,他从未收到过催款通知。未还款的原因是郭某被羁押、服刑,违约行为比较特殊,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。郭某表示,银行于2004年12月15日开始催款,说明其已知权利被侵害,但直到2007年11月14日才起诉,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。郭某表示愿意在今后有经济能力时偿还本金,但利息、滞纳金等拒绝偿还。

法院在判决中指出,郭某未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所使用的银行款项,故法院对原告要求郭某立即偿还本金、支付利息和滞纳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。

【律师说法】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马建洪律师认为:尽管服刑人员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,但其民事权利包括民事诉讼权利,应当受到法律保护。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对相关民事诉讼在管辖、送达等问题上作了特殊规定。在管辖方面,对服刑人员提起的诉讼,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,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,由被告被

【警法传真】

逃避单双号限行 经理挪用号牌

晨报讯(记者 白明辉)为了逃避单双号限行规定,丰台某汽修厂部门经理康某利用工作之便,将正在厂内维修的一辆面包车号牌挪用到自己车上,日前被密云交警大队民警查获。昨天,市交管局通过网站通报了此案。据介绍,康某已被处以罚款1800元、扣6分的处罚。7月21日21时30分,密云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城后街宾阳路岗东侧路口时,发现一辆京G车牌的越野车停放在路口影响其他车辆通行,上前纠正。但该车驾驶员康某无法出示车辆行驶证。民警随即即将车辆号牌向大队指挥中心上报,通过网络查询证实,该号牌登记车为一辆白色“金杯”面包车,而不是康某所驾驶的“雷诺”牌越野车。原来,康某系丰台某汽车修理厂的部门经理,他为了逃避北京正在实行的单双号限行规定,想出了挪用客户金杯车号牌的办法,没想到上路不久即被民警查获。



传销人上公堂要下级还债

受害者称是为了多讨回损失才写的欠条

听信购买“瑞士共同基金”可获巨额返利的谎言,退休职工郭女士在传销者王某的介绍下投入了24万元。发现上当后,郭女士多次索要被骗的钱未果。为了拿到钱,郭女士给王某打了2.4万元借据。不料,王某却以这张借据起诉郭女士。目前,此案正在审理中。昨天,郭女士(见图)向记者讲述自己受骗的经历。

■事件:误入传销花24万买基金

年过五旬的郭女士告诉记者,2005年,她结识了王某,王某向郭女士推销“瑞士共同基金”,称一股8000元,每月返2000元,共返10个月。“我在王某租住的房子里,看到有一台电脑。在电脑上,王某通过密码

就可以进入瑞士共同基金网站,查看投资以及返款情况。”郭女士说。在王某的鼓动下,郭女士于2007年5月到7月共将现金24万元交给王某,以自己的名义、其母的名义以及朋友的名义购买基金。

郭女士得到返利15万余元。2007年8月,郭女士没有得到返利,就向王某询问情况。王某说,“瑞士共同基金网络出现问题,正在维修中。”郭女士说,她等了7个月,还是没有任何消息,她才发现自己上当了,原来“瑞士共同基金”是个传销骗局。

■受害者:为补损失签下2.4万借据

郭女士说,因为拿不回剩下的本钱,她十分着急,多次找王某要钱未果。为了尽量挽回损失,她在2007年10月15日给王某打了借据,拿回了2.4万元。

今年年初,郭女士向警方报案。就在此案还在调查过程中,王某向丰台区法院提起诉讼,向郭女士索要2.4万元借款。在庭审中,王某说,她和郭女士是关系很好的“姐们儿”,事发时,郭女士买房急需用钱,请她帮忙,她才同意借钱

给郭女士,没想到,郭女士直到现在也没有还钱。“误入传销,我觉得自己也有些责任,原本就想息事宁人算了。可是,作为传销者的王某竟然起诉我这名受害者,我只能应诉了。”郭女士告诉记者,她已向王某提起诉讼,要求对方归还自己损失的本金。

■传销者:基金和借据是两回事

记者就此事与王某取得联系。王某说,郭女士是她介绍投资瑞士共同基金的,因为只有经人

介绍才能进入瑞士共同基金,她本人也是受害者,她也被骗走了10多万元。关于借据的事,王某

说,投资基金和签订借据是两回事,郭女士欠钱就应该按照借据归还。晨报记者 武新 颜斐/文 武新/摄

45岁前经量少、停经不正常!

月经紊乱、经量少,停经的信号

月经是女人健康的标志。当年过40,原本有规律的月经开始改变;有时间隔2-3个月,有时不到一个月就来了;有时经量有时多而且稀薄,有时少且凝块快;最多到有时经量减少,最少到不足一天……这就是提前停经的信号。

提前停经,女性青春不在

医学研究表明:女人的一生大约要排出400-500多个卵子。也就是说,从月经初潮到完全停经,大约持续40多年的时间。正常女性的停经年龄应在35岁以后。然而,从35岁以后,卵巢功能逐渐衰退,卵母细胞数量开始减少,分泌的雌激素逐渐减少,月经也就不再按时来临;随之出现一系列不良症状:面色萎黄,皮肤干燥,皱纹增多,失眠多梦,记忆力下降,腰酸背痛等,青春魅力大减。很多女性保养不好,40多岁就停经了。

停经早,更年期提前袭击女性

女性在停经后,卵巢萎缩加剧,停止分泌雌激素,随即出现了特征性的变化:一些多梦一下了晚上,潮热盗汗,烦躁易怒,失眠多梦,食欲不振,缺乏活力,心悸胸闷等,心里就像着火一样,情绪变得非常急躁,夫妻生活也失去了和谐,感觉自己一下子老了10年,内心可种失落感无法形容。

威丽莲三管齐下,恢复月经,安全有效

据无数女性信服的威丽莲临床研究,可用电脑、当日、丹参等中药,其药材选自优质农场,保证药对天然无污染。最新采用天然植物蛋白,结合先进的现代医学技术,性中的新一代保健食品,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,并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“保健食品”认证,无任何副作用。其独特的“三管齐下”,作用明显:1、疏通——打通营养通道,并参通过血液循环,疏通血管,层层渗透,打通营养通道;2、运送——提升卵巢活力,当卵巢不活跃时,还提升血液活性,提升卵巢能力,保证卵巢的营养源源不断地运送到卵巢;3、激活——重返女人年轻态。通过对卵巢、子宫具有快速的激活、激活功效。通过上述进行全方位激活卵巢,激活其自主分泌雌激素的功能,促使子宫内腺体生长,恢复正常的月经,女人重返年轻态。

自然停经3年内的女性 月经将完全恢复正常

1、月经好:服用威丽莲后,最惊喜的发现,月经恢复正常了。90%的女性反馈显示,停经3年以内的又恢复了正常月经周期,月经恢复正常后,再服用各种更年期不适症状自然就消失了。2、睡得好:服用威丽莲后,白天人提高睡眠质量,整天都有旺盛的精力,从而消除烦躁、易激动、烦躁、潮热等状况。3、皮肤好:服用威丽莲后,面色红润,肌肤有弹性,皱纹、黄褐斑、黑斑等逐渐减少直至消失。4、心情好:服用威丽莲后,心情变得舒畅,觉得生活更有意义,不再发脾气,夫妻关系也融洽多了。5、身材好:服用威丽莲后,逐渐显现出迷人的魅力,肌肤弹性增加。6、生活好:刚交反馈显示,服用威丽莲后,家庭生活又回到了从前那美好的境界。

问:威丽莲适合我服用吗?

答:二十多岁到五十岁出头的女生,高深卵巢功能减退,分泌的雌激素不足,应该注重保养自己,及早服用威丽莲,以特年轻态。尤其是40岁左右出现经量不定、经量少甚至停经的女性,医学检查是因为卵巢功能下降,卵泡不能正常发育成熟,卵泡液变干,有黄色、长流、腥臭味、分泌物减少、感乏力、心里就像着火,情绪烦躁,夫妻感情亮起了红灯,及时服用威丽莲,全面调理,恢复正常的月经周期,女人重拾年轻,更有魅力!

问:服用威丽莲,有没有副作用?是否需要长期服用?

答:威丽莲是国家药监局正式批准的保健食品,组方全部采用天然中药成分——丹参、当归都是《本草纲目》记载的“药中圣药”,不含激素成分,没有任何副作用,安全可靠,上市3年多以来,赢得了全国亿万消费者的认可和好评!

正:威丽莲是全面调理,月经恢复正常后,不需要长期服用,也没有依赖性。当然,如果有条件的女生,可以连续服用1-2个周期加以保养,对推迟停经、保持年轻态的益处更佳。

问:服用威丽莲后,如果没有效果,怎么办?

答:威丽莲,当然停经3年内的女性,服用威丽莲,都可以恢复正常的月经。若效果不好,可直接致电厂家或到各大城市中心店解决。

购买2个周期: 免费领取5小盒威丽莲和8盒小麦胚芽油胶囊

购买3个周期: 免费领取10小盒威丽莲和15盒小麦胚芽油胶囊

Advertisement for '威丽莲' (Welinian) medicine, including product image, contact information (51659071, 400-711-8815), and website (WWW.WLL2008.CN).

老记丢手机 警察帮找回

晨报讯(记者 郝涛)“Thank you!”昨日,爱尔兰记者感激地握着民警的手说。7月27日凌晨1时许,这名爱尔兰奥运媒体记者不慎将手机落在出租车上。首汽怀柔分公司的哥常显良拾金不昧,给警方打来电话。民警立即驱车将车开回,将手机在20个小时内完璧归赵。外国记者接过手机时,激动地说:“我是第二次来北京,感觉现在在北京变化很大,我对警方、酒店的安保工作非常满意,并表示谢意!” 王欣/摄



女童迟到被拒上课 讨学费

晨报讯(记者 武新)上课迟到了十多分钟,被学校拒绝其进入课堂,此后因要求退还学费未果,6岁女童小新(化名)起诉培训学校,要求学校赔偿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昨天,记者获悉,西城法院判令被告培训学校退还部分学费144元。

2007年9月1日,小新报名参加了西城区某外语培训学校开设的课外英语辅导班。据小新的家长介绍,同年11月3日,小新因迟到,被该学校拒绝进入课堂上课达一节课之久。此后,小新便未再到该校上课。

事发当天,小新迟到十多分钟,为了不影响其他学生听课,当时任课老师没有让其进教室上课,而由老师安排至其他教室自习。

事发后,小新的家长与学校就此事进行交涉,并希望学校退还一

节课的学费,但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未果。后来,小新的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该校赔礼道歉,退还学费144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元。

庭审中,被告外语培训学校辩称,按照学校规定,学生迟到5分钟,不得进入教室听课,由其他老师安排进行自习。

法院认为,小新向被告学校已交纳学费,双方建立了合法有效的

教学服务合同关系。作为教学机构,固然应该制定制度约束学生的行为规范,但该制度的建立应当符合教育法的宗旨。本案中,小新上课迟到,违反了学生的行为规范,教育机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,但不应于履行该学生应当上课的义务,致使小新未能享受13节课的授课,校方有过错,应承担退还学费的民事责任。

此外,法院认为,校方制度的不合理性,不至于给小新造成法律上可以认定为产生精神损害的事实。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小新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。

90后少年绑架男童 被判刑

晨报讯(记者 白明辉)记者昨天获悉,90后少年王某,因伙同别人绑架11岁男童,被大兴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8年6个月。据了解,在绑架期间,他曾向男童父母索要20万元赎金,并声称如报警就“撕票”。

2007年11月1日下午5时许,在大兴区西红门附近上小学的男童小刚(化名)迟迟没有回家。小刚的爸爸是西红门某超市老板,他赶紧放下工作来到学校,却被老师告知小刚早就放学回家了。晚上7时,有人给小刚的爸爸打电话,“你儿子小刚在我手上,准备20万元吧。”刚过5分钟,电话再

次响起,对方追问:“钱准备得怎么样了?”

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晚上8时多,绑匪最终放宽条件,同意让小刚的爸爸先准备6万元。“钱得在晚上10点前准备好,如果过了,每过5分钟,就断孩子一根手指!”绑匪威胁称。同时,绑匪还通过电话详细描述了超市周围的情况,有什么样的人正进入超市等,以证明他们正在监控,如果有警察上门,他们将直接撕票。次日凌晨5时多,一夜没睡的小刚爸爸再次接到电话,对方同意他只给4.9万元的要求。反复更换交易地点后,小刚的爸爸在公路边一座

废弃的房屋旁见到了绑匪,将钱交给对方后不到半小时,小刚获释回到了家。

警方介入调查后,2天内,王某等3人陆续被抓获。让人惊讶的是,王某是一名出生在1990年的少年。经过调查,王某交代,他和自己的两个20多岁同伙,是在网吧里玩的时候认识的,后来成了哥们儿。3人觉得经营超市的人肯定有钱,于是决定绑架小刚向其父要钱。绑架当天,王某等戴着面具,在学校门口等小刚放学,后趁其不备用黑布蒙住小刚的双眼,将其带到一片拆迁的平房区捆绑起来,随后勒索钱财。